

二、健全強化學校經費稽核小組，學校經費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法辦理。如此民意代表介入工程之現象可減少。

三、強化人評會教評會之功能：舉凡同仁考核，同仁晉用皆依法辦理，校長非教評會委員，影響力不大。

四、加強家長會之功能，期能與民意代表有良好溝通管道，減少不必要之壓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健康國小籌備處）

答：以當前政治制度之設計，民意機關與政府之間的互動關係乃不可避免的事，公務機關不可能閉門辦事。因此，公務員一方面要與民意代表保持良好關係以求政務及預算能順利推展，一方面又須處理民意代表「有壓力」「超常」的請託確屬不易，個人以為公務人員應運用下列數項作為，才能妥善避免不當要求：

一、澈底了解法令規定：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乃天經地義之事，但法令要成為有力的憑藉，其先決條件必須熟悉法令，才能引經據典運用法令合理避開不當違法請求。

二、公開化的行政程序：儘量讓審查步驟、程序公開透明化，民意機關要操縱也就十分困難。

三、對複雜或涉及敏感利益的案件，要成立委員會負責審查把關，集體決策，提高抗壓強度。

四、平時廣結善緣，外來壓力過來時，才能有足夠資源應付。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永安國小籌備處）

答：一、依照法令規章辦事。

二、按照正常作業程序處理（如稽核小組、人評會、教評會……）。

三、對於民意代表之意見婉轉說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生國小籌備處）

答：身為國家公民自當遵守國家法令，而公務人員尤應「依法行政」。但現今之社會，行政機關與民意機關的良好互動，也是民主社會所必需。因此公務人員在現今的環境中，不僅要以民為念，也需以法為據。

民意代表既代表民意，理應受到尊重，但若過多或不當的關說，也會帶來公務人員的困擾，如何避免，有以下之建議：

一、依法行事：公務人員應澈底了解法令，在面對民意代表時，才能言之有理，於法有據，立場也才能堅定。

二、程序公開：對重大利益事項之審核程序應公開化、透明化，使民意代表不當關說的介入難度增高，便不致於太過為難公務人員。

三、組織審核小組：對重大利益事項之決議，透過審核委員會一定程序之審核及討論，做成最佳之決議，共同行事。

四、廣結善緣：公務人員應於平時做好人際關係，遇有事情時便可多向他人請益，也不必孤身奮戰，更可坦然面對民意。

公務人員是國家公僕，為民服務，為社會盡責。而民意代表也應本為民喉舌之理念服務，才能共創民主安定之社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興隆國小）

答：一、依法行政，恪守教育中立，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二、知人善任，規劃妥當，並有效維持學校行政運作。

七〇五

質詢日期：86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消防局局長

目：國民黨籍立委林源山擔任新偕中關係企業璽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而今，新偕中集團已創造台北銀行高達七億元以上之逾期放款，而新偕中集團之擔保品價值僅四億元。本席質疑此為民意代表施壓，要求行政單位做出違法超貸之結果。請貴單位確實檢討：公務人員該如何作為，才能避免民意代表不當關說、以及不當要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一、行政中立為新市府既定政策，惟有行政中立才符合民主時代文官制度的基本原則，也僅有遵守行政中立，常任文官才能不受民選時代政黨輪替的影響，依法行政，以建立文官人員應有的尊嚴與地位。

二、本府消防局成立兩年來，均依新市府政策，要求所屬謹守行政中立規範依法行政，拒絕民代不當關說與要求。

七〇六、七二六

質詢日期：86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警察局局長、南港、中正第一、二、大安、文山第一、二、北投、大同、內湖、萬華、士林、松山、信義、中山分局等分局長、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少年警察大隊隊長、民防管制中心主任、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女子警察隊隊長

目：國民黨籍立委林源山擔任新偕中關係企業璽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而今，新偕中集團已創造台

北銀行高達七億元以上之逾期放款，而新偕中集團之擔保品價值僅四億元。本席質疑此為民意代表施壓，要求行政單位做出違法超貸之結果。請貴單位確實檢討：公務人員該如何作為，才能避免民意代表不當關說、以及不當要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質詢事項答覆如下：本府警察局員警均秉持為民服務熱忱之理念，本著「毋枉毋縱」及「依法行政」之原則，始可避免不當關說。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答：本分局同仁都是以熱忱的態度為民服務，但是必須兼顧依法行政的立場，才能避免不當的關說。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答：公務員依國家法令執行公務，自應依法行政，為民服務，執行公務，而民意代表係受民衆之選託，監督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兩者應互為激勵制衡。故公務人員對於民意代表之不當關說及不當要求應表明自身守法立場，婉予拒絕，且本身之行政措施均應符合法令規章，為民服務之要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答：體量民意代表為選民服務之民意壓力，在「依法行政」之職責立場，秉持「為民服務」理念，在法令範圍內，做技巧性的妥適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答：一、本分局員警均秉持為民服務熱忱之理念，本著「毋枉毋縱」及「依法行政」之原則，使可避免不當關說。